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纳思达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接受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尽职调查、现场走访和验证的基础上,结合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成果出具的,以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投资者等有关方面参考,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声明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等各方提供。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和交易对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各自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是在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

4、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估值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	1
目 录 .....	3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7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7
二、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9
三、 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 .....	10
四、 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2
五、 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	12
六、 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行为 .....	13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3
八、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4

## 释 义

纳思达/本公司/公司/ 上市公司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80（A股）
艾派克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更名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纳思达拟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出售交割前重组完成后卖方所持有的 Kofax Limited 的 100% 股权的交易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 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核查意见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估值报告》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Kofax Limited 企业价值之估值报告》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标的公司/Kofax/被估 值公司/目标公司	指	交割前重组完成后的 Kofax Limited
交割前重组	指	根据《购买协议》，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对标的公司进行重组，以使标的公司持有 Lexmark 下属全部 ES 业务的资产及子公司股权的重组
开曼子公司 I	指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系纳思达、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在开曼群岛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
开曼子公司 II	指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系开曼子公司 I 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子公司	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系开曼子公司 II 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开曼子公司 III	指	Apex KM Technology Limited，系美国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 I	指	Apex HK Holdings Limited，系开曼子公司 III 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瑞士子公司	指	Apex Swiss Holdings SARL，系香港子公司 I 在瑞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 II	指	Lexmar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系美国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 III	指	Lexmark Group Company Limited，系香港子公司 II 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Lexmark	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瑞士子公司 I	指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 SARL，为 Lexmark 的全资子公司

瑞士子公司 II/卖方	指	为《购买协议》项下的卖方，即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由瑞士子公司 I 持有 9.09% 的投票权和 82.60% 的股权，由香港子公司 III 持有 90.91% 的投票权和 17.40% 的股权。
境外 SPV	指	上市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开曼子公司、美国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及瑞士子公司等特殊目的公司，用于收购 Lexmark 100% 股权交易及重组整合，均由上市公司控股。
交易对方/买方/Leopard	指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
君联资本	指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朔达投资	指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君联资本为收购 Lexmark 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太盟投资/PAG	指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是太盟投资集团为收购 Lexmark 而设立的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者	指	纳思达、太盟投资及朔达投资
HSR Act	指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美国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
GP	指	General Partner，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 Partner，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
本协议/《购买协议》	指	本次交易中 Lexmark、卖方及买方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纽约时间）签署并约定由买方购买卖方所持有的 Kofax 100% 股权的《购买协议》
万力达	指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艾派克更名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丰业	指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奔图电子	指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东方花旗证券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为方便投资者理解本次交易，本核查意见中涉及的部分外币金额已折算为人民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相关外币金额均以截至交割日最新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7年5月2日（纽约时间），瑞士子公司 II、Lexmark 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协议》。

####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的瑞士子公司 II 持有 Kofax 100% 股权，瑞士子公司 II 为本次交易的卖方。

公司、太盟投资及朔达投资拟通过其下属企业瑞士子公司 II 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 Leopard 出售交割前重组完成后卖方所持有 Kofax 的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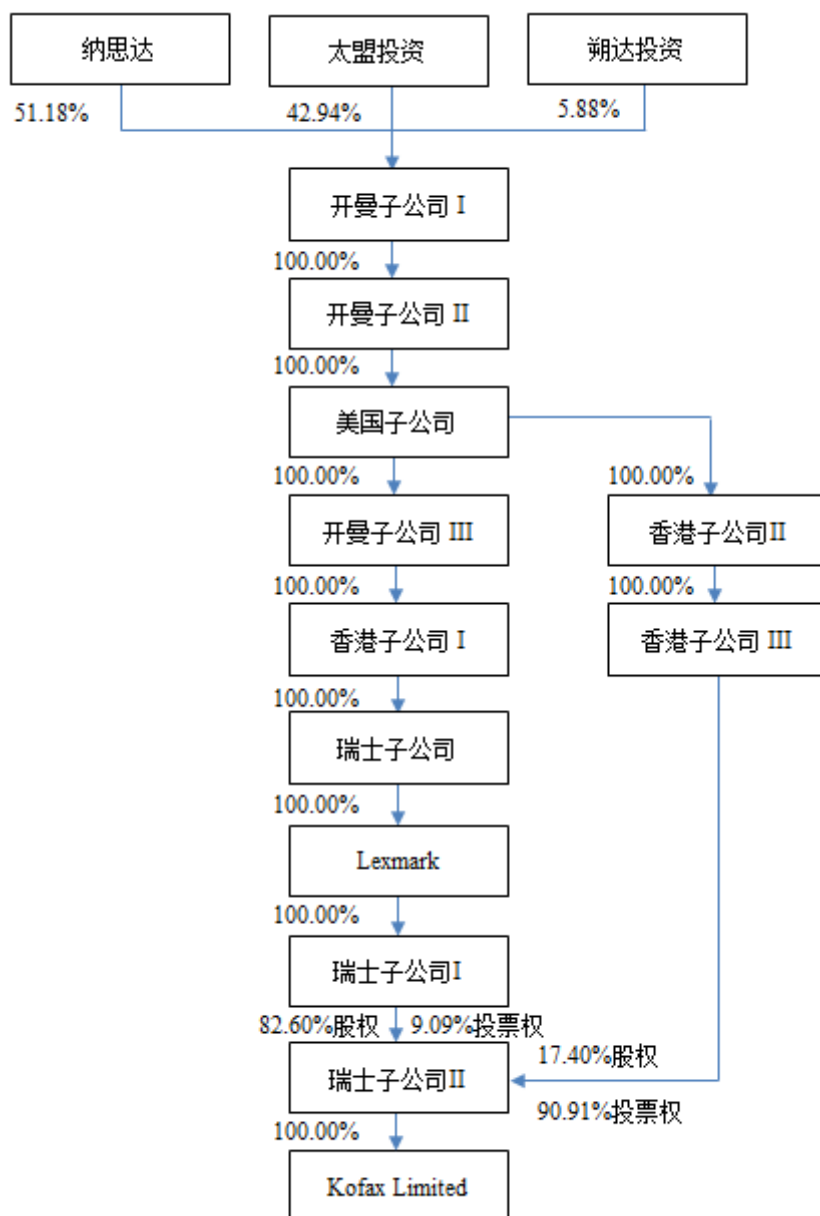
根据《购买协议》，买卖双方将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后进行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交割。在交割时，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估购买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结构<sup>1</sup>如下：

---

<sup>1</sup>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结构中，香港子公司 III 持有瑞士子公司 II 17.4% 的股权和 90.91% 的投票权，瑞士子公司 I 持有瑞士子公司 II 82.6% 的股权和 9.09% 的投票权。该等持股比例和投票权比例的设计主要是出于以下考虑：首先，通过该等持股比例和投票权比例的设计，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先了其在美国 Lexmark 及美国 Lexmark 的海外业务的管理，即上市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III 成为瑞士子公司 II 的直接控股公司，从而使得上市公司无需通过 Lexmark 与其他多层公司，即可以通过香港子公司 III 控股瑞士子公司 II，而瑞士子公司 II 下属还经营了美国 Lexmark 的海外业务；其次，上市公司在香港有实际运营业务，香港子公司 III 直接控股瑞士子公司 II 有助于未来瑞士子公司 II 控制的美国 Lexmark 的海外业务产生的利润的汇回以及资金在香港的再运作。





## （二）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购买协议》，在交割时，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估购买对价，即：(i) 13.5 亿美元，加上 (ii) 目标公司预估现金，加上 (iii) 预估净营运资金超过最终净营运资金上限金额（指负 1.1 亿美元）的款项，减去 (iv) 预估负债，减去 (v) 最终净营运资金下限金额（指负 1.4 亿美元）超过预估净营运资金的款项，减去 (vi) 预估交易费用和减去 (vii) 托管的调整金额（即 500 万美元）。在交割时，买方将托管的调整金额（即 500 万美元）或依据托管协议调增或调减后的金额存入双方确定的托管机构。最终的购买对价由买卖双方交割后依据双方确认的目标公司净营运资金、负债、现金及交易费用的相应金额调整而定。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6年8月30日，纳思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软件业务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障企业软件业务出售事宜按规定顺利进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负责办理软件业务出售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相关意向性文件等。

2017年5月2日（纽约时间），Leopard董事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

2017年6月6日，纳思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 与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 签署<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聘请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6月29日，纳思达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7月6日，开曼子公司I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买方取得美国联邦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发的 HSR Act 项下反垄断审查的终止审查通知；

2、截至本核查意见日，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哥伦比亚及俄罗斯的反垄断审查。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的申报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后 30 日内完成。根据当地律师论证及确认，本次交易无需向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

#### （一）交割日期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7 日（纽约时间）。

#### （二）交割的先决条件

《购买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割约定了若干前提条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价款以及卖方应向买方交付的前提条件，即交割需满足的全部条件包括：买方和卖方各自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得到满足无违背；买卖双方对相关交易文件实施了必要的交付；买卖双方在各自法律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法规并未禁止该项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作出了有效的批准。经公司确认，该等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购买协议》，在交割时，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估购买对价，即：(i) 13.5 亿美元，加上 (ii) 目标公司预估现金，加上 (iii) 预估净营运资金超过最终净营运资金上限金额（指负 1.1 亿美元）的款项，减去 (iv) 预估负债，减去 (v) 最终净营运资金下限金额（指负 1.4 亿美元）超过预估净营运资金的款项，减去 (vi) 预估交易费用和减去 (vii) 托管的调整金额（即 500 万美元）。在交割时，买方将托管的调整金额（即 500 万美元）或依据托管协议调增或调减后的金额存入双方确定的托管机构。最终的购买对价由买卖双方在交割后依据双方确认的目

标公司净营运资金、负债、现金及交易费用的相应金额调整而定。

根据卖方对前述调整项进行的善意预估编制的初期交割报表，截至交割日前一日晚 11 时 59 分标的公司的预估净营运资金、预估负债、预估现金、预估交易费用等调整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对预估购买价格的影响	金额
预估现金	增加	2,376
预估负债	减少	1,127
托管的调整金额	减少	500
支付给 Reynolds Bish 的补偿金	减少	1,922
支付境外财务顾问费及律师费	减少	1,514
预估其他交易费用	减少	18
<b>合计对预估购买价格的影响</b>	<b>减少</b>	<b>2,705</b>

根据卖方提供的初期交割报表，上述调整项对于预估购买对价的影响金额合计约为 0.27 亿美元（约合 1.84 亿元），则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购买价格为 13.23 亿美元（约合 89.85 亿元）。

2017 年 7 月 7 日（纽约时间），买方已将预估购买价格 13.23 亿美元（约合 89.85 亿元）向交割前卖方书面指定的账户电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卖方已确认收到该笔款项。

上述预估购买价格后续可能进行交割调整。根据《购买协议》，在交割日后九十天内，买方应当准备并交付给卖方一份最终交割报表，该报表中应当包括及列明以合理细节形式呈现的实际数额计算值：(i) 截至交割日前一日晚 11 时 59 分的实际净营运资金（“交割净营运资金”），(ii) 截至交割即时的实际负债（“交割负债”），(iii) 截至交割日前一日晚 11 时 59 分的实际现金（“交割现金”），以及(iv) 截至交割即时的实际交易费用（“交割交易费用”）。最终交割报表应当在将其交付卖方 30 天后成为最终的并有约束力，除非在该期间终结前，卖方将其异议以书面形式送达买方（“异议通知”）。在异议通知由卖方送达买方后的 20 天内，任何已由卖方与买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解决的争议条目均应当被认为是最终的并有约束力。若卖方与买方于 20 天期间结束时依然未能对所有分歧达成一致，卖方与买方应当在可能的最快情况下（且在任何情况下，在 15 个营业日内）以

书面形式将该争议简况提交独立的公立会计师事务所（“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该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针对各项争议条目以及相关交割净营运资金、交割负债、交割现金与/或交割交易费用金额出具书面决定。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所做出的决定是结论性的，对于各方均有约束力，并且不得被要求上诉或者进一步审阅。

#### （四）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交割当日，交易各方取得了 Kofax 的股权变更证书，交割生效。

#### （五）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Kofax 的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资产交割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交割完成。

###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无重大差异。

### 五、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接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宋红女士的辞职报告，宋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及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直接关系。

经核查，除此之外，在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 （二）Kofax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交割前，在重组期间内，Kofax 不存在更换或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情形。

## 六、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协议及承诺主要包括 Lexmark、瑞士子公司 II 及 Leopard 签订的《购买协议》及由交易对方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和纳思达相关人员出具的各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已经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 买方应当准备并交付给卖方一份最终交割报表，确认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 (2)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后续义务；
- (3)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 (4) 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思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向清宇

王冠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